

关于 15 国债 10(019510)盘中临时停牌的公告
上证公告（监察）（2017）159 号

15 国债 10（019510）今日上午交易出现异常波动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，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开始暂停 15 国债 10（019510）交易，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起恢复交易。

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恢复交易后，如该债券交易再次出现异常波动，本所可实施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，停牌时间持续至今日 14 时 55 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7 年 11 月 29 日